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建物〔2021〕40号



关于调整赤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列支审核事项受理部门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更好贯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便快捷的使用原则，我局经研究决定调整赤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事项的受理部门，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自2021年5月17日起（含5月17日），赤坎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事项由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开展，5月17日前已提交的申请（含项目立项、结算和质保金阶段），由湛江市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受理直至完成所有阶段审核工作。

上述辖区内的物业住宅小区如需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请申请人将相关申请材料交至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8号二楼，联系电话：0759-358766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事项其他申请办理事宜不变。望有关企业知悉。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